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之外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

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 0753-2398016

来信地址： 梅州市梅龙东路 7 号

邮 编： 514021

电子邮箱： mzwjfk@meizhou.gov.cn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5月19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79 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变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补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新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延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补办）、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注销）、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

销)、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遗失补办)、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补办)、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注销）、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注销）、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医师执业证书（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校验、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变更注册、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注销注册，全部事项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部事项已进驻梅

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 1582 件，办结量为 1336 件，办结率 84.45%。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582 件，办结量为 1336 件，网上办结率为 84.45%。

2、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做好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9 年度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 1336 件，没有超时办结。本单位所有许可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 0 次。

4、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制定《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机构，明确了监督员职责：（1）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逐项明确执法主体、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将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托梅州市卫生监督管理系统，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建立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并要求各业务科室及时按规定录入，确保法律、法规、法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面梳理纳入名录库，确保不遗漏。(3)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具有卫生监督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专业要素进行分类，供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使用。名录库内容将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落实调整、取消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结合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安排，重点比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16号)，本单位2019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10项：护士执业注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放射诊疗许可、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全部事项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对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布、规范。

2、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本单位所有许可事项均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3、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本单位根据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本单位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的工作，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布办事指南。比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本单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112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112项，纳入一窗办理有112项，进驻占比达100%，纳入占比达100%。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我单位在重点在推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指标和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持续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具体有以下方面：

（1）大力推行“马上办”。我局进驻实体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在

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方面，2019年前力争即办比例已达到1/3左右。

(2) 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2019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2020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局政务服务事项达不到网上可办率70%以上。原因：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使用国家、省级垂直业务系统比较多，且业务系统与实体政务大厅不能对接；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和电子印章上级部门还未推开应用，在制证出证方面达不到“全程在线”的要求。

(3) 积极推行“就近办”已实现100%。

(4) 全面推行“一次办”已实现100%。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体系等服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19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短信有效评价158条，其中：满意157，占99.37%，基本满意0，占0%，不满意0，占0%。

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9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投诉举报，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遵守办理规定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 有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有待进一步的健全和细化。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审批工作的效率提升。

(二) 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多为行政和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政活动，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如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许可审批事项需要审批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除需审核资料外，还要赴现场勘查，监测或使用设备进行技术检测，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审批效率。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将政策贯彻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要树立“放管服”改革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理念。我局将通过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减少前置，明确行政审批服务要素标准、流程标准和服务方式标准，对能够当场办理的简单事项，实行即办制，一次办结。对相对简单的事项，结合网上申报审核方式，申请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到窗口取件。对涉及现场勘查、图纸审查、环评审查等事项，结合提前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推进。